（上接B260版）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载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4月2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邮箱：zqtzb@600654.com

联系电话：027-87827922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三）邮编：430000

（四）联系人：张先生

（五）联系电话：027-87827922

（六）邮箱：zqtzb@600654.com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125,167,948.8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2021-027、2021-046、2021-050、2022-020、2022-060、2023-005、2023-042、2023-062、2023-081、2023-090、2023-103），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原审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沪民终591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81,348,401.68	提起上诉
2	（2023）豫1203民初2447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权纠纷案	14,588,839.00	一审判决
3	（2023）辽14民终3309号	李祥顺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葫芦岛公安局、中国联通葫芦岛分公司等	身体健康权纠纷案	291,192.47	终审判决
4	（2022）桂0108民初11705号	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秦春建、深圳创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973,617.60	一审判决
5	（2023）鲁1103民初2802号	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4,493.00	一审判决
6	（2024）沪01民辖终158号	大连泊客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34,957.62	驳回管辖地异议
7	（2024）鄂01民终1190号	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1,397,985.71	终审裁定
8	（2024）苏04民终967号	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7,598.10	提起上诉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3）豫0191民初28256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	服务合同纠纷	500,000.00	一审判决
2	（2023）鲁0702民初4291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601,794.15	一审判决
3	2024 豫0330 民初116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910,384.58	立案受理
4	2023 豫0330 民初5686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514,840.32	立案受理
5	（2023）京仲案字第06243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4,135.00	立案受理
6	（2023）京仲案字第06063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53,211.25	立案受理
7	（2023）津0103民初20997号	天津海之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900,000.00	立案受理
8	（2023）苏05执监1568号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徐龙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6,857.39	申请执行
9	（2023）日仲字第0184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392,024.36	立案受理
9.1	（2023）日仲字第0184号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32,000.00	反诉申请
10	（2023）日仲字第0185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535,701.81	立案受理
10.1	（2023）日仲字第0185号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87,000.00	反诉申请
合计					125,167,948.86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案件状态：提起上诉

案件概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沪74民初2613号】，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2613号，判决驳回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详见公告：2023-062）。

案件进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所有权纠纷案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所有权纠纷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豫1203民初2447号】，1、请求判决确认第三人刘庆县张茅乡20兆瓦阳天光伏电站中260W、265W型号（8,998,790瓦）多晶硅光伏组件及支架享有所有权（价值约人民币14,588,839元）；2、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前述光伏组件及支架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4,667元，由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李祥顺诉葫芦岛公安局、中国联通葫芦岛分公司等共同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身体健康权纠纷案

原告：李祥顺

被告：葫芦岛公安局、中国联通葫芦岛分公司（上诉人）等共同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终审判决

案件概述：李祥顺身体健康权纠纷案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出具（2022）辽1402民初1773号民事判决书作一审判决，后公司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14民终1662号《民事裁定书》，该案发回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公告编号：2023-090）。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开庭重审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辽1402民初3671号（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中国联通葫芦岛分公司不服此判决并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进展：现公司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辽14民终3309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55元，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负担。

4、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秦春建、深圳创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原告：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秦春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创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腾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创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现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0108民初11705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951,778.25元；

（2）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息；

（3）被告秦春建对上述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58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5,588元由原告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23987 元，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秦春建共同负担11,601元。

5、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鲁1103民初2802号】（详见公告：2023-090）。

案件进展：现公司收到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1103民初2802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款964,493元及利息87,593.14元；

（2）案件受理费14,47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6、大连泊客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大连泊客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驳回管辖地异议

案件概述：大连泊客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沪015民初102887号】（详见公告：2023-103）。

案件进展：现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辖终158号，裁定驳回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终审裁定

案件概述：因借款合同纠纷，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鄂0192民初18159号】（详见公告：2023-042）。

案件进展：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18159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2020年7月10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借期内利息1,5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2）被告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2020年8月14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23,983,668.67元及借期内利息2,396,366.8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3）被告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98,790元，由原告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000元；由被告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负担294,790元。公告费300元，由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不服上述判决并向法院提起上诉，现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鄂01民终1190号，裁定本案按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8、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提起上诉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404民初1106号，判决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兴中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41,159元、违约金114,671.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309元。（详见公告：2023-090）

案件进展：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4）苏04民终967号】。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因与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1月24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8月7日为12,960.41元，合计512,960.41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现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豫0191民初28256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被告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退还律师服务费400,000元，并自2023年9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3）驳回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930元，由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1,966元，由被告河南领英律师事务所负担6,964元。

2、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建设义务，经审计、结算后确定原告总工程建设义务履行完毕，经被告多次向原告催还剩余部分款项无果后，原告向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现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702民初4291号，判决如下：

（1）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支付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8,601,794.15元及违约金；

（2）驳回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7,439元，由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负担。

被告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不服此判决并已提起上诉。

3、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被告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现案涉项目自竣工验收通过至今已经过一年之余，原告也早已提交了结算资料，但被告一、被告二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因此原告向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黔0330民初116号】，请求判令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8,910,384.58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24日起暂算至2023年10月3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095,029.46元（详见利息损失计算表），要求自2023年11月1日起，继续以欠付工程款28,910,384.5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被告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现案涉项目自竣工验收通过至今已经过一年之余，原告也早已提交了结算资料，但被告一、被告二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因此原告向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黔0330民初5686号】，请求判令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8,514,840.32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22日起暂算至2023年10月3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127,665.53元（详见利息损失计算表），要求自2023年11月1日起，继续以欠付工程款38,514,840.3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了被申请人的竣工验收，双方于2018年9月8日完成了项目结算，因剩余工程款至今未付，期间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迟迟不予付款，原告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8243号】，诉请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534135.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3）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6、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建 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了被申请人的竣工验收。因剩余工程款至今未付，期间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迟迟不予付款，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9063号】，诉请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553,211.25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3）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7、天津海之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天津海之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天津海之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津0103民初20997号】，请求判令：

（1）依法判令撤销《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工程电子警察二期市内建设项目变更合同协议书》；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苏05执监1568号

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

案件状态：申请执行

案件概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被告未向原告归还拖欠的垫付款项，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主持调解【调解案号：（2023）苏0591民初1332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确认结欠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垫付款480,000元，由两被告分十七期向原告支付；

（2）被告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如不能向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全部债务立即到期，且两被告还应支付原告违约金20,000元，原告可立即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及该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原、被告双方确认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434元、保全费3,070元，由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苏05执监1568号，裁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3）苏0591执8910号案件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3）日仲字第0184号】。

9、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城建被申请人发包的智慧岚山一期工程，截至目前被申请人仍欠部分工程款未支付，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和违约金无果后，向日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1）请求裁决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8,910,384.58元；

（2）请求裁决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24日起暂算至2023年10月3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095,029.46元（详见利息损失计算表），要求自2023年11月1日起，继续以欠付工程款28,910,384.5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被告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现案涉项目自竣工验收通过至今已经过一年之余，原告也早已提交了结算资料，但被告一、被告二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因此原告向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黔0330民初5686号】，请求判令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8,514,840.32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22日起暂算至2023年10月3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127,665.53元（详见利息损失计算表），要求自2023年11月1日起，继续以欠付工程款38,514,840.3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了被申请人的竣工验收，双方于2018年9月8日完成了项目结算，因剩余工程款至今未付，期间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迟迟不予付款，原告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8243号】，诉请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534135.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3）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6、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建 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了被申请人的竣工验收。因剩余工程款至今未付，期间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迟迟不予付款，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6063号】，诉请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553,211.25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3）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7、天津海之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原告：天津海之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天津海之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3）津0103民初20997号】，请求判令：

（1）依法判令撤销《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工程电子警察二期市内建设项目变更合同协议书》；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苏05执监1568号

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

案件状态：申请执行

案件概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被告未向原告归还拖欠的垫付款项，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主持调解【调解案号：（2023）苏0591民初1332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确认结欠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垫付款480,000元，由两被告分十七期向原告支付；

（2）被告苏州舒悦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徐越嘉如不能向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全部债务立即到期，且两被告还应支付原告违约金20,000元，原告可立即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及该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原、被告双方确认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434元、保全费3,070元，由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苏05执